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0九六00七三一三四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p>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有控制能力。</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已達百分之二十，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並於發行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已納入編製：</p> <p>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p> <p>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p> <p>3、有權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p> <p>4、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p>	<p>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u>全職</u>員工為限；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有控制能力者。</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已達百分之二十，且符合<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之</u>下列情況之一，並於發行時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已納入編製者：</p> <p>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p> <p>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p>	<p>1. 為利企業留才，提供運用彈性，爰修正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0九六00七三一三四號函令釋，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對象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對象至非全職員工。</p> <p>2. 另針對子公司之定義，原係援引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及第七號公報，但排除概括性規定（如約當組織或其他具有控制力者），考量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已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針對子公司定義係採概括性規範）並避免發給或轉讓對象過於浮濫，爰擬刪除相關公報文字，並保留原款次具明確性定義之子公司。</p>

<p>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p>	<p>3、有權任免董事會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4、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p>	
<p>二、公司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明定認股權人資格條件或於轉讓辦法中明定受讓員工之範圍及資格(含員工身分認定之標準)。發給或轉讓對象屬前點第二款所列子公司之員工者，並應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規定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p>	<p>二、公司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明定認股權人資格條件或於轉讓辦法中明定受讓員工之範圍及資格。發給或轉讓對象屬前揭一、(二)所列子公司之員工者，並應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規定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p>	<p>配合放寬員工認股權憑發放對象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對象至非全職員工，為求慎重，爰增列「員工身分認定之標準」應於認股或轉讓辦法中明定。</p>
<p>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應經董事會之同意，如遇董事會休會時，可依據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四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決議辦理，再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p>	<p>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應經董事會之同意，如遇董事會休會時，可依據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四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決議辦理，再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本令自即日生效；<u>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六〇〇七三一三四號令</u>，自即日廢止。</p>	<p>四、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四四四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p>	<p>廢止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六〇〇七三一三四號令。</p>